

論複製人的倫理問題

(問題與回答)

沈清松
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系

問題一：

我最近看到一些關於後現代的同性戀的論述。我對老師前面開出來的五個標準頗能贊同，但是我對第一個標準自我保存稍覺有一點差距，因為我覺得如果自我保存是那麼重要的話，同性戀在後現代是不能被接受的，可是按照老師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個標準則是可以接受。自我保存真是那麼重要嗎？

回答：

如果不能自我保存，就連存在下去都將成為不可能，更不用說談戀愛甚或同性戀。是不是？連存在都不能，怎麼還可能從事各種戀愛的活動。也因此，自我保存原則還是第一個最主要的原則。換言之，A 與 B 要同性戀，必須 A 與 B 都能自我保存。我所謂的自我保存，並不是繁殖(reproduction)，我不是以能繁殖下一代為自我保存。我說的是 self-conservation，就是每一物必須能保持其自我的存在，否則其它都免談。所以，我想自我保存還是一個最低要求售(minimum requirement)。任何人都沒有辦法否認這一點。不過，今天我談的不是同性戀的問題。我對同性戀另外有別的看法，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列。

問題二：

我有一個問題請教，因為目前科技上複製羊、複製猴或是複製人的技術，我看報導說，因為只有女性有卵子，可以進行無性生殖。按你自我保存的標準，複製單一性別，是可行或不可行？

回答：

現在複製羊是成功了，至於複製人則因為人的基因語鏈更為複雜，必須先能把它全部打開，然後轉移到一個去核卵子裡面，技術上才可以成功。但你剛剛的問題就在這裡，只有女性可以提供卵子，男性沒辦法提供卵子，所以男性若要複製，一定要依賴女性，至少要有女性捐贈的卵子。所以，男性不是不能作複製，而是他還必須仰賴女性的卵子。

其次，他也需要有一個代理的母親。換言之，必須還要有一個女人的子宮才能夠進行。這兩點是一個男性複製所不能夠免除的……

問題三：

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複製出來的是都是女性。

回答：

目前技術上只做到這個地步，並不代表科技只能做到這個地步。目前女性較容易作。桃莉的案例，是從牠的乳線取出細胞，也用牠自己的卵子和子宮。所以，就無性生殖來講，女性可以自足，不過並不代表因此只有女性可以作，將來男性也是可以作。我剛剛並不是說只有女性可以透過複製自我，因為男性也一樣可以經由複製來自我保存，只不過技術上的依賴比較大。但是這一點並沒有挑戰自我保存作為一個道德的判準。你剛剛說的是一個技術的問題，而技術都可以繼續不斷的演進的。

問題四：

我想請教老師，我覺得現在是一個複製的時代，例如我們打了一篇論文，怕檔案遺失，馬上就 copy 一份；或是當我們複製別人的智慧，這叫抄襲。還有一些社會上的現象，譬如說政治上或思想上，希望把自己的思想複製給整個社會。所以，我想請問老師的問題，就是說，像複製一個生命等等這樣的道德問題，假如說我們複製的不是別人的生命，而是他的智慧，或是甚至於把思想複製出去，這種道德性如何？如何作一個判斷？

回答：

我想你剛剛說的許多複製現象其實是不同性質的木，不能相提並論。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人的生命的複製，也就是一個有機體而有意志的生命的複製。這跟影印機複製出來的東西是不一樣的。

不過，大量的影印技術與文明的進步有密切的關係。從印刷術的發明一直到現在電腦的盛行，這其間人類文明發生了很大的進步。從文本的演進一直到現在的電腦，發生了由文字轉成資訊的改變，基本上也與可複製的情況有關，不過這跟生命的複製是兩回事。思想的複製則是另外一件事，所有的思想基本上是不可以複製的，除非你談的是像抄襲這類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。至於思想在影響另外一個思想之時，通常都經過他自己的語言，對該項思想已經經過了一番詮釋。所以，在思想而言，沒有百分之百的複製。我們對於義理的瞭解都是經過詮釋與理解的過程，這是詮釋學裡面所討論的問題。思想的吸收往往都已經過語言的詮釋作用，所以並沒有完全的複製。

至於我剛剛說的是生命的複製，這是比較複雜的問題，因為生命是一個個能夠自主

活動的個體，無論是猴子、羊、人，現在人是最複雜的，所以人的複製與羊的複製又不一樣，也因此我們就倫理問題加以討論。至於羊的複製，其實如果討論到動物的權利 (animal's right)，那麼有關複製的倫理問題也還要繼續擴大。不過，人的複製與動物的複製有一個層級的差別。動物的複製與文件的複製又有一定的差別。文件的複製與思想又有差別，因為思想不能談複製。思想跟藝術品一樣，藝術品也是不能複製的。藝術品的原件是藝術品，一經複製以後，就是複製品，而不是藝術。現在大量的蒙娜莉莎複製掛在許多人家的客廳，不過你不會把它當作藝術品。它只以一種影像的身份，引起你對於原初原年的嚮往而已。你不會把它當作是一件藝術品來看待。所以，我想複製這個概念不可以過度的擴大，而且從書籍的複製一直到資訊的複製，都有很大的差距，在性質上不能混淆。

問題五：

依照剛剛沈教授的說法，複製人能否在未來的社會裡面被我們所接受？

回答：

最基本的一個論證，就是自我保存，是可以被接受的，雖然這一論證也還有其缺陷。大體上，目前社會上傾向於反對複製人，但是我覺得科學家仍會繼續實驗下去。而且，通過複製人的研究，會帶來很多的知識，有助於病症的治療，尤其是有關先天性疾病的認識。複製人研究開發出來的知識具有治療的作用，應該是也是可以接受的，這一作用基本上是屬於我剛剛說利他的理由。這兩點比較是會被接受的。至於它所可能帶來的倫理的衝擊，家庭的、親職的，甚至倫理關係的衝擊，也是要注意的。我想，一般而言，科技政策會傾向於對它設限，不過這仍不能避免科學家繼續作研究，因為他們總要揭露出來到底可以做到什麼地步，更何況從這裡面也可發現很多具有利他性質的知識。至於說在技術開發成功以後，將來以什麼判準來接受複製的問題。當然我們不會接受商業利益的判準，因為那將會帶來很多道德上、社會上的問題。

但是我想還有一些判準，像我剛剛說的自我保存的判準，應可以接受。這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決定，某一複製案是不是已經合乎自我保存的條件，而這些條件應如何列舉，唯有合乎這些條件才可以接受複製。我想將來必須要視情況的複製性來考量。不過，基本上我認為不是不可行的。我想，我們不能夠以任何積極的價值來要求作複製，可是我們可以以消極的理由，也就是避免那些危害疾病、消滅家族或種族……等的消極理由，以及個人的理由來接受，而不會以群體的理由來接受。

問題六：

請教沈教授，談到自由意志作為一個判準，我想即使是有性生殖，有時候也不是在有自由意志之下進行的，為此，以自由意志來作為判準，是不是妥當？另外，對於所謂卓越的問題，我在想，卓越化多少是屬於後天的。剛才沈教授也提到，即使現在複製一個小的沈教授，但他腦中的哲學思想仍是不能複製的。所以，卓越可能是屬於後天的發展，而不是先天的。但很顯然我們現在談的是有關生命的起源的問題，在此卓越是不是在道德上可接受的標準？

回答：

當我們談到倫理行為時，就必定與自由意志有關。但如果你談的只是性行為，則會發生有時候也不是在自由意志之下進行的情形。不過，如果你說的是一個強暴的行為，也就是完全不顧對方自由意志的情況下而進行的性行為，則是一個不道德或違反倫理的行為。

至於所謂卓越，並不能完全歸為後天的發展，因為卓越涉及人先天擁有的良好能力的優化，就優化而言雖屬後天，但前題是你必須有此能力或學習此能力的潛能，而這些應是本具的。就德行論倫理學而言，卓越當然是一項重要的道德標準。不過，就複製人而言，根據我的主張，複製人不以追求卓越作為理由。

.....

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出爐

編輯室

中華民國參加 1998 年 7 月 10~21 日，在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的第 39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的國家代表隊之選訓營，從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行。計選出 6 位正選國手及一位候補國手繼續參加從 5 月 4 起分六個階段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行的培訓。獲得正選國手及候補國手名單如下：

正選國手六名：廖健溢（高雄中學三年級） 王世豪（臺灣師大附中三年級）

陳明揚（建國中學二年級） 劉育廷（臺南一中二年級）

賴信弘（臺南一中三年級） 游志強（武陵高中二年級）

候補國手一名：林宗茂（臺中一中二年級）